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金华凤鸣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第十七届省运会拳击项目比赛执行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WQ2022031-FW026）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第十七届省运会拳击项目比赛执行单位选定项目的服务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具体执行和裁判员培训班的具体承办，技术官员和参赛代表队人员的食、宿、接驳车辆安排、保险购买，技术官员劳务费及车旅费的支付（参照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标准执行并支付）；比赛现场场地布置、医疗救护的支出【参照浙江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标准化办赛文件：（一）赛事场馆及器材保障标准：场馆及器材保障标准 21-拳击项目执行】；制定赛事实施方案、编印竞赛秩序册，志愿者招募、培训、分工（不少于 30 人），安保人员雇用及岗位安排（不少于 20 人），比赛场地布置，赛事活动宣传，开幕式及颁奖仪式组织，运动员文化考试，裁判员培训班的组织及后勤保障支出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赛事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价：9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的70%，赛事结束，乙方任务完成后无任何纠纷，提供赛事台账、办赛总结给甲方，甲方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合同款给乙方。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本次乙方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

2. 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

全部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甲方最终确认稿开展工作，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七、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因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活动无法举行中止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

任。

八、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自身工作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而导致的工作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前期已付款项的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等费用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附件；
- （4）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金华凤鸣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双龙南街2688号体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9-822286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018899198900025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日期：

与中标结果一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

